

## (上接A10版)

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金融时报》《经济参考报》《中国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恒鑫生活	指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主承销商/华安证券	指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5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指根据战略配售相关规定，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的投资者
网下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以确定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1万元以上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自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管理的自营业务或证券投资产品、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交易的自然人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配售对象	指网下投资者所属或直接管理的，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可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业务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证券投资产品
网上投资者	指除参与本次发行网下询价、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外的已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指初步询价中网下投资者申购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的报价部分，同时符合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司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网下发行专户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T日	指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按照其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和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即2025年3月7日
《发行公告》	指《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元	指人民币元

##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 (一) 初步询价及核查情况

2025年3月3日(T-4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日。截至2025年3月3日(T-4日)15:00，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收到共计28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720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4.71元/股-55.74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4,821,070万股，申购倍数为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2,843.03倍。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请见本公司“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 (二) 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经北京大成(合肥)律师事务所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核查，有6家投资者管理的8个配售对象未按要求提交相关核查文件或提供材料但未通过保荐人(主承销商)资格审核。上述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总量为5,330万股，具体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的配售对象。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其余28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712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报价区间为4.71元/股-55.74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为4,815,740万股。

## (三) 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 1、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当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43.20元/股(不含43.20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43.20元/股，且拟申购数量小于850万股(不含85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43.20元/股、拟申购数量为850万股、系统提交时间为2025年3月3日13:27:19:403的配售对象中，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15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共剔除75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48,29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4,815,740万股的1.0028%。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267家，配售对象为6,637个，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申购总量为4,767,45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2,811.41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证券账户、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投资者类型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41.9200	41.8094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	42.0100	41.8543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	41.9800	41.7891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	42.0100	41.8538
除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以外的其他配售对象	41.8300	41.6891
基金管理公司	41.9000	41.7402
保险公司	42.0600	42.0958
证券公司	42.1900	42.1076
期货公司	41.2000	41.2000
财务公司	-	-
信托公司	41.8300	42.0433
合格境外投资者	42.0000	42.0678
私募基金管理人	41.8000	41.6639

## (四) 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9.92元/股，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4.2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

2,14.4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

3,19.0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4,19.2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上市时市值约为40.7184亿元。发行人2022年度、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15,846.64万元、21,167.61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为37,014.25万元，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二章第一节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第2.1.2条第(一)项规定的上市条件，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

## (五) 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拟申报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39.92元/股，符合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的条件，且未被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本次初步询价中，1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23个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39.92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97,250万股，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标注为“低价剔除”部分。

因此，本次网下发行提交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257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6,514个，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为4,670,200万股，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2,754.06倍；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2,561.47倍。具体报价信息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备注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并及时足额缴纳申购保证金。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六) 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恒鑫生活所归属行业为“(C22)造纸和纸制品业”。截至2025年3月3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22)造纸和纸制品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20.68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截至2025年3月3日(T-4日)，可比A股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日股价(元/股)	2023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3年扣非后EPS(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前(2023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后(2023年)
301193.SZ	家联科技	16.99	0.24	0.09	71.92	182.44
301355.SZ	南王科技	12.06	0.37	0.32	32.69	38.22
001356.SZ	富岭股份	14.06	0.37	0.37	38.42	37.59
算数平均值(剔除部分公司)				35.55	37.91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5年3月3日(T-4日)。

注1：市盈率计算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3年扣非前/后EPS=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资产；

注3：剔除部分公司指未选取招股书列示的家联科技及泉舜纸塑，由于家联科技静态市盈率偏高，故在计算时作为极值剔除；泉舜纸塑已退市，无可参考数据。

本次发行价格39.92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9.24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5年3月3日(T-4日)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20.68倍，亦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37.91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 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 (二) 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2,550.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0,200.00万股。

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27.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及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及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 (三) 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127.5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5.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27.5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 (四) 网下发行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为257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6,514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4,670,20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 (五) 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1、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25年3月7日(T日)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当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等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39.92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时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2、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以及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负。

</